

法界动态

《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研究》 开题论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周青韵 日前，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研究》开题论证会在河北廊坊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该课题聚焦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基础工作进行深度理论研究，着眼回应司法警察队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职责与使命、创新与发展等关键问题，围绕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维护审判安全、执行安全、当事人安全、法官安全、机关安全的履职能力，是近年来学术界与实务界首次对关系司法警察队伍发展、规范有效执法、实战培训以及互联网法院时代的智慧法院警务安全创新等基础和核心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研究。该课题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李玉华及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大壮共同担任主持人。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警察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要求课题组深刻认识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基础理论研究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基础理论研究的实践价值，强化政治意识、把握政治方向，强化部门联动、理论与实践互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调查研究，凝聚全警智慧，以此次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为契机，夯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基础，有效提升司法警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规范高效的安全保障。

“中国红色法学教育传统与 当代法治人才培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正规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高端论坛之“中国红色法学教育传统与当代法治人才培养”分论坛在明德法学院楼举行。来自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延安大学等学校的领导和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总结开展法学教育的历史经验，结合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要求，共同研讨如何进一步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代表中国人民大学致辞。他指出，人类社会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家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前所未有的迫切，法学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总结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正规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挖掘赓续红色血脉的精神源泉，探讨培养时代新人的基本路径，具有重要意义；希望通过此次论坛，助力各兄弟高校的交流合作，共享人才培养的实践经验，探讨培养时代新人的基本路径，为中国的法学教育、法治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武汉理工大学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10月5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武汉理工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专家互聘仪式在武汉理工大学南湖校区举行。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书记信思金、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宗凯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梁永玉、党委副书记、校长杨灿明等出席仪式。签约仪式上，杨灿明与杨宗凯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梁永玉、信思金分别为杨宗凯、杨灿明颁发“双一流”建设战略顾问聘书。

杨灿明指出，两校的合作既有延续友谊的基础，也有恰逢其时的需要、更有面向未来的信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度重视与武汉理工大学的战略合作，期待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两校人才培养的融通共有更有特色，科学研究的合作共谋更进一步，师资队伍的交流共享更加紧密，治理行动的协作共进更具深度，优势学科的互补共建更显成效。两校将持续深化合作机制，打造校企合作新模式新标杆，以新时代的新合作实现新征程的新突破，为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更大力量。

西北政法大学企业合规研究院 西北分院成立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郝剑峰 近日，西北政法大学企业合规研究院西北分院成立大会在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举行。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副校长马朝琦出席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刑事法学院、企业合规研究院负责人、校友代表及有关高校、实务部门代表参加会议，马朝琦主持会议。范九利、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冯卫国、企业合规研究院院长付玉明、陕西瑞霖律师事务所主任、企业合规研究院西北分院院长梁奕共同为企业合规研究院西北分院揭牌。

范九利回顾了企业合规研究院建设发展历程，表示企业合规研究院西北分院的成立必将为服务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学校的智慧和力量。他围绕企业合规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做实企业合规研究院；二是做强企业合规品牌；三是做好企业合规服务。

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揭牌成立仪式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揭牌成立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张东刚分别为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基地的成立致辞，并共同为基地揭牌。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军、副主任石献智、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邓思清、第一检察厅副厅长（挂职）张建伟等实务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院长黄文艺、教授陈卫东、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吴宏耀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童建明表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机关贯彻党中央

决策部署，最终要落实到高质量司法办案上。对于检察机关而言，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犹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高质量司法办案必然要求高质量案件管理。最高检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建研究基地主要目的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运用，强化理论对实务工作的引领作用，共同探讨如何以科学管理出质量、出效益、出能力，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上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童建明强调，最高检与中国人民大学加强检察案件管理基地建设和理论研究，要坚持讲政治与讲政治有机融合，确保检察案件管理研究正确方向。要坚持基础理论与管理实践有机融合，紧紧围绕“四大检察”履职实践，综合运用法学、管理学、统计学等研究方法，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和理论研讨，提升检察案件管理研究工作质效。要坚持数据研究与数据运用有机融合，认真研究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法律监督和案件管理中的应用，推动检察案件管理研究“智慧”发展。要

坚持专业教育与专门培训有机融合，通过探索开设案件管理专门课程，开展案件管理专项培训，挂职交流、实践锻炼等方式，实现检察案件管理人才培养优势互补。希望研究基地建设成为全国检察案件管理研究高地和人才培养基地，为司法案件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提供“检察方案”，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揭牌仪式后，与会专家学者、检察机关代表就“检察案件管理研究”为主题作交流发言。

最高检案件管理研究基地主任陈卫东表示，检察案管部门是检察工作的中枢，案管本质上就是司法管理。在我国司法活动中，司法官体现的是集体意志，不是纯粹的个人意志，对其活动进行管理具有必要性和正当性。检察机关创造性地提出了“案-件比”指标，这在优化办案质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指标的设置“牵一发而动全身”，不断提升指标体系的合理性，才能持续释放检察人员动能。在新的发展时期，检察案管工作肩负着新的使命和面临新的难题。要想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攻克具体的技术难题，更需要针对案件管理的实际需求，从司法理论、管理科学到数据、算法等多个层级进行整体体系化设计。基于此，为案管工作提供知识支撑，是基地的基本任务。新时代的案管工作需要科学化、能动化和智能化，助推智慧案管系统的完善，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平台，造就“精法学、懂管理、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检察案管工作输送后备力量将是未来基地工作的重点。

中国军表示，管理无处不在，检察机关时时事事处处都离不开管理。有案件办理，就有案件管理；越重视案件办理，就越要重视案件管理。高质量司法办案必然要求高质量的案件管理。案件管理的基本要求是科学管理，即符合司法办案规律，符合管理规律，符合检察工作实际。当前，要运用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

研判会商，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等宏观管理体系，运用好案件质量评查、流程监控等微观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各级院领导宏观管理、案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业务部门条线自我管理的案件管理格局，以高质量的案件管理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建伟认为，案件管理具有“两性”——科学性和科技性。现在案件管理会用到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这都是科技性。而科学性范围更广，需要实务与学者联手深入研究，理清案件管理与刑事诉讼的关系，理顺精细化与科学化的关系，过度的指标精细化可能有伤司法运作的规律。数字指标是一个风向标，具有引导的功能，要避免评价标准化，让检察官疲于应付各种管理指标，造成司法实践的效果偏离。同时，在指标驱动下达成的司法工作目标中仍可能存在一些顽症，要注意指标数字达成下可能蕴藏的根结风险。如何找到科学性的平衡点，这个迷障不能走出来，需要学界参与，能够客观中立甚至带有一定批判性的研究。

吴宏耀认为，大数据时代下的检察案件管理兼具交叉性、专业性及延展性，对于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具有重要价值。首先，检察案件管理需要综合运用管理学、统计学等知识，同时专业性极强，应当大力培养检察业务与管理科学“兼修”的专门人才。其次，检察案件管理具有“风向标”与“指挥棒”的作用，能够引领检察人员观念转变，推动司法政策高效实施。吴宏耀指出，“案-件比”的管理改革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成效，应当充分总结实践经验，将“管理”理念贯穿于检察业务全过程，尊重刑事司法规律，提升案件管理的科学性。另外，检察案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海量数据，已然成为“富矿”，为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强有力的实证依据，未来需要理论与实务界共同研究、利用，从而推动检察制度与刑事司法的发展与创新。

《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出版座谈会在京举行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10月9日，由当代中国出版社主办的“新时代十年全面依法治国专家研讨会暨《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出版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的专家学者，《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的作者等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参加会议。

《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主编、当代中国出版社总编辑魏祥德介绍，为深入研究总结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长姜辉担任主编，当代中国研究所组织编写了“新时代这十年”丛书，并入选了中宣部2022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系该丛书中的一册。本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主题，围绕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课题，从道路理论的确立到宪法贯彻实施、法律体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司法、推进全民守法、涉外法治建设、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肯定并全面展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历史性步伐、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致敬新时代 迎接二十大”的献礼书。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表示，新时代这十年，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伟大成就，民法典引领中国进入“法典化”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法治建设规划全面落实，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取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充分体会到了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该书高度总结了新时代这十年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和宝贵经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上厚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王新清指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没有哪个十年能比得上新时代这十年在法治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进步。新时代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凝结而成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西方法治理论和治理体系暴露出重大问题的今天，对于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如何发展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具有相当重要的借鉴意义。该书系统全面地总结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辉煌成就，史料翔实，逻辑严密。对于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次全新的探索和尝试。

当代中国研究所党组成员、副所长李正华代表“新时代这十年”丛书编委会介绍本书的编写情况。为了全面总结新时代这十年的伟大变革，当代中国研究所和当代中国出版社精心策划了“新时代这十年”丛书。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这十年法治建设有太多值得记录总结的宝贵经验，该书是对新时代这十年全面依法治国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我们将以此为重点继续深入推进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在当今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新时代这十年我国法治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充分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优越性。该书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主题，围绕着法治建设的方方面面，全面系统地总结全面依法治国事业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对于我们如何继续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事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翟国强认为，该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了三条基本逻辑：一是明线与暗线相结合。以新时代这十年法治建设的伟大实践为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与确立为里，表里合一，体现了中国法治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二是强调体系化思维，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作为“新时代这十年”丛书中的一册，注重与丛书其他内容的呼应；三是事实和数据说话。通过大量翔实的史料和数据充分印证观点，凸显出学术上的严谨性，增强了《新时代的全面依法治国》对法治实践的指导作用。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指出，该书体例清晰、逻辑严谨、重点突出，其出版发行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展望未来，我们要坚持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结合中国法治实践，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宣传，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宏指出，该书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成功把握住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脉络和发展逻辑，同时也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学术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海燕认为，该书具有

及时性、系统性、学术性三大特点，富有中国特色。他围绕本书第八章“建设德才兼备的法治工作队伍”，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法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快培育涉外法治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室主任谢鸿飞研究员对本书的内在逻辑和丰富内容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从民法典的编纂过程出发，指出新时代这十年民事法律体系不断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高度评价该书对于新时代这十年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进行了精确而全面的概括。新时代这十年，我们设立了国家宪法日，并于2018年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正，宪法监督和合宪性审查制度日益健全，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得到了进一步提升。